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108 年度社區安寧療護乙類專業人員臨床見習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	
電子信箱		
聯絡電話	手機號碼	
服務機構	職稱	
見習形式 (可複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安寧病房 (必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寧共照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寧居家	
(請填優先順序)各機構見習相關說明請參考下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怡仁綜合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壠新醫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怡仁綜合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壠新醫院	
希望參與見習日期(請參照見習一覽表填寫)	1. ____月____日 2. ____月____日 3. ____月____日	1. ____月____日 2. ____月____日 3. ____月____日
說明	1. 請務必將基本資料填寫完整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。 2. 請參照見習機構之名單，填寫欲參加見習形式、機構及日期，本局將視情形盡量安排見習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規定辦理。 3. 本申請表可採傳真、E-mail 或郵寄等方式，報名後請電話確認，聯絡人本局醫事管理科林小姐，E-mail:10035913@mail.tycg.gov.tw，電話(03)334-0935 分機 2322，傳真號碼：03-337-0885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。 4. 請學員於見習前，完成自學評值表(附件 7)，並自行列印表單(附件 4~7)與自學評值表一同攜帶至見習單位並於見習期間完成每日簽到(退)兩次，見習結束後一週內將(附件 4、附件 6 及附件 7)寄回原見習機構，期間請學員務必妥善保管見習表單，如有資料遺失情形，恕不補發。 5. 見習期間相關規定，請依各安寧見習機構辦理，敬請各位學員配合。 6. 報名前請詳閱見習須知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108 年度社區安寧療護乙類專業人員臨床見習說明

1. 請學員報名前詳閱以下見習說明，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見習，敬請見諒。
2. 由於部分學員將安排安寧居家訪視，學員可視個別情形，自行考量是否投保相關意外保險等，並於見習期間多加注意自身、財物安全。
3. 見習期間服裝依各機構規定穿著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配戴識別證(執業執照)。
4. 由於意願參與見習學員眾多，但見習醫院提供名額有限，本局將依學員業務屬性(基層醫療院所醫護人員、13區衛生所醫護人員及藥師、居家護理所醫護人員)，盡量配合學員意願安排見習時間及地點，必要時須跨院區及分日見習，敬請學員配合。
5. 見習期間依本局規定完成每日簽到(退)兩次，自行列印攜帶本局制定之見習學前自我評值表、見習簽到單、見習查核表、見習評值表以及見習個案日誌依規定於見習完成一週內，將前述表單繳(寄)回見習機構，見習成績不及格、未交見習作業，違反規定者，則不予見習通過。
6. 見習前需完成「社區安寧療護(乙類)見習學前自我評值表」之規定內容，做好自我準備，恪守專業倫理，及保守病人及家屬的隱私，影印、拍照或索取病房資料必須徵得見習機構同意。
7. 本局見習聯絡人醫事管理科林小姐，電話(03)3340935分機2322，
E-mail: 10035913@mail.tycg.gov.tw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。
8.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本局規定辦理。